


# 就不同號碼費方案的評估

二零零八年六月




## 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牌照費的目標

- 
- 劃一固定和流動服務的牌照費水平
  - 鼓勵善用有限資源(例如號碼、頻譜)
  - 對所有營辦商公平
  - 收回電訊管理局管理牌照的成本
  - 盡量減低牌照費的行政成本



# 號碼費方案

- 
- 1) 只就閒置號碼收費
  - 2) 不設號碼費(但就閒置號碼徵收罰款)
  - 3) 就所有號碼收費(已用或閒置號碼) – 當局的原有建議
  - 4) 方案(3)，惟豁免部分號碼的收費



## 方案(1) – 只就閒置號碼收取號碼費(3元)

### – 建議：

- ▶ 3元號碼費只適用於營辦商持有的閒置號碼
- ▶ 由於號碼費收入減少，須提高牌照費的其他組成部分以作補償
  - 提高接駁費至12元



## 方案(1) – 只就閒置號碼收取號碼費(3元)

### – 「閒置號碼」的問題：

- ▶ 鼓勵營辦商以寬鬆的方式指配號碼，藉此減低/規避號碼費(參閱以下兩個例子)
- ▶ 更多號碼被不必要地消耗，有違善用號碼的政策目標
- ▶ 電訊管理局只有編配予營辦商號碼的資料，而沒有他們閒置號碼的資料，因此不能準確地對閒置號碼收費
- ▶ 須清楚界定何謂「閒置」號碼，尤其下列號碼是否屬於「閒置」號碼：
  - 預留予客戶作擴充用途的號碼(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用戶)
  - 因服務終止被放棄而暫時停用的號碼
  - 營辦商內部使用的號碼
  - 用於試驗或測試等的號碼
- ▶ 沒有其他國家只對閒置號碼收費

## 欠缺效率的號碼指配(例1)



1. 在試用期內免費向電話線/流動電話用戶臨時指配一個或以上輔助號碼，以減少持有須計算牌照費的閒置號碼數量
2. 假如最終用戶在試用期後不擬付費使用服務，營辦商可於稍後取回輔助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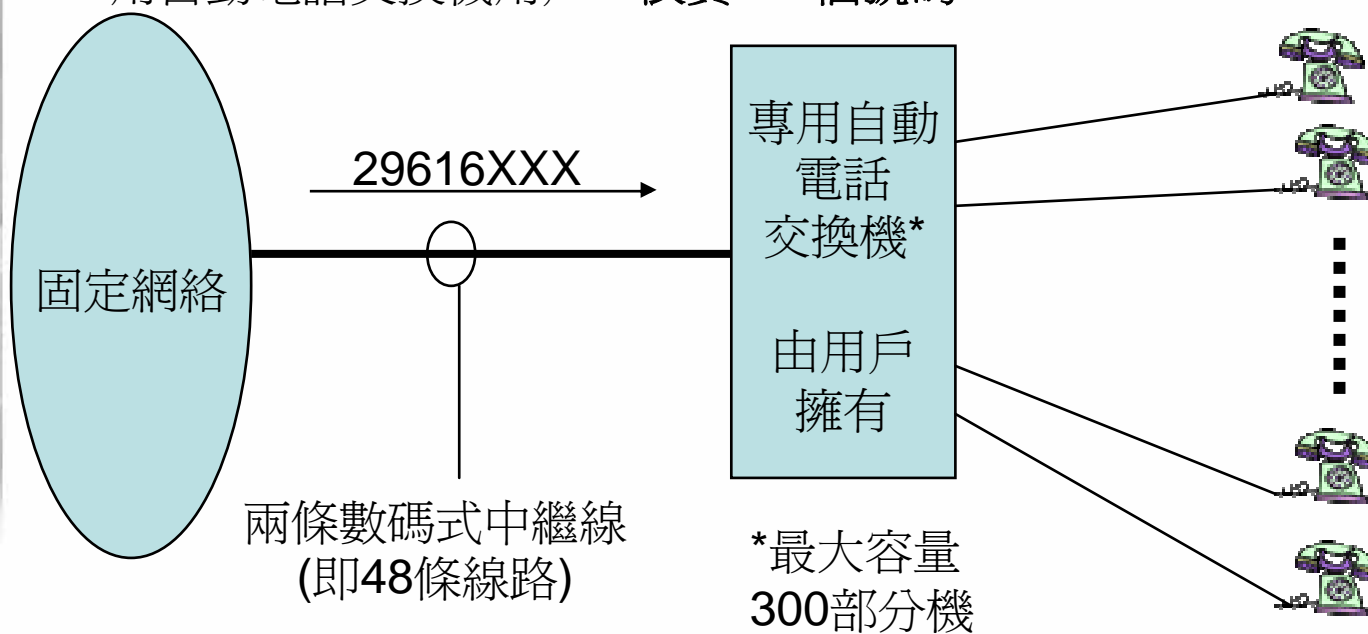


## 欠缺效率的號碼指配(例2)

營辦商可以指配

- (a) 200個號碼(例如29616000至29616199)予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用戶：浪費30個號碼；或
- (b) 1000個號碼(例如29616000至2961999)予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用戶：浪費830個號碼

合共170條內線  
(向專用自動交換機  
用戶指配200個號碼  
已屬超過所需)





## 方案(1) – 只就閒置號碼收取號碼費(3元)

### – 其他關注/考慮事項：

- ▶ 電訊管理局和營辦商對號碼費有較高的管理成本
- ▶ 流動營辦商支付的接駁費較原有建議的為多
- ▶ 需要進一步諮詢業界，因而阻延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推出





## 方案(2) – 不設號碼費而就閒置號碼徵收高昂罰款

### – 建議：

- ▶ 全面廢除3元號碼費
- ▶ 就營辦商持有的閒置號碼徵收高昂的罰款(遠高於3元) – 目的非為收回成本
- ▶ 由於號碼費收入減少，須提高牌照費的其他組成部分以作補償
  - 提高接駁費至15元

## 方案(2) – 不設號碼費而就閒置號碼徵收高昂罰款

### – 關注/考慮事項：

- ▶ 進一步增強規避高昂罰款的誘因，營辦商會盡量令號碼「非閒置」。號碼被不必要地消耗，有違善用號碼的政策目標
- ▶ 須清楚界定何謂閒置號碼，以免出現爭議
- ▶ 號碼費的管理成本較高
- ▶ 由電訊局營運基金徵收的牌照費，只能旨在收回成本。在牌照費內加入罰款的元素，可能會引起越權的爭議
- ▶ 流動營辦商支付的接駁費較原有建議的為多 (甚至比方案(1)更多)
- ▶ 需要進一步諮詢業界，因而阻延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推出

## 方案(3) – 就所有號碼收費

### – 建議(與原有建議相同)：

- ▶ 3元號碼費適用於所有號碼，不論已用或閒置號碼
- ▶ 把固定服務(現為7元)和流動服務(現為18元)的客戶接駁費劃一為8元

### – 優點：

- ▶ 就編配予持牌商的所有號碼收費，反映了管理號碼的成本(與管理頻譜的成本相同)
- ▶ 對所有營辦商公平
- ▶ 收費準則得到清楚界定，易於管理和執行
- ▶ 營辦商可透過交還號碼減低牌照費，並按照個別營辦商的業務需要保留號碼
- ▶ 已就收費建議進行三輪業界諮詢(二零零五年九月、二零零六年七月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費建議亦得到消費者委員會與香港電訊用戶協會(代表一般消費者和公司用戶)，以及若干電訊持牌商支持



## 方案(3) – 就所有號碼收費

### – 關注事項：

- ▶ 3元號碼費訂得太低，不足以阻嚇號碼囤積
  - 所有商業公司均注重成本。持有大量未用號碼的營辦商須額外繳付數以百萬元計而可以節省的费用
- ▶ 電訊管理局的收入會不明確
  - 電訊管理局已就營辦商交還部分號碼作出預算，仍然可以達到指定回報率

## 營辦商(於二零一零年)在不同方案下應繳的牌照費

方案	固定營辦商*	流動營辦商#	總數
<b>(1) 只就閒置號碼收費</b> - 3元號碼費 + 12元接駁費	<b>6,910萬元</b>	<b>1.698億元</b>	<b>2.389億元</b>
<b>(2) 不設號碼費 + 就閒置號碼徵收罰款</b> - 15元接駁費	<b>6,570萬元@</b>	<b>1.783億元@</b>	<b>2.44億元@</b>
<b>(3) 就所有號碼收費 (原有建議)</b> - 3元號碼費 + 8元接駁費	<b>7,630萬元</b>	<b>1.618億元</b>	<b>2.381億元</b>

\*適用於牌照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並以綜合傳送者牌照取代的四家固定營辦商

# 預期所有流動營辦商於二零一零年都已轉換牌照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 不包括閒置號碼的罰款

## 方案(4) – 豁免部分號碼的收費

### – 建議：

- ▶ 建基於方案(3)的原有建議，惟豁免若干百分比/數量號碼的號碼費

### – 關注/考慮事項：

- ▶ 如何確保公平(例如固定百分比/數量或不同百分比/數量)
- ▶ 營辦商有不同的營運需要，要訂定劃一和客觀的標準以釐訂豁免號碼費的號碼數量或百分比，有實際的困難
- ▶ 鼓勵所有營辦商都會在沒有確實業務需要的情況下仍申請免費號碼
- ▶ 營辦商節省金額可能有限



## 總結

- 方案(3)的原有建議最切合有關政策目標
- 其他方案並不可行，也不可取
- 其他方案對營辦商未必有吸引
  - ▶ 與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之前相比，固定營辦商仍然需要支付較多費用
  - ▶ 流動營辦商得到的減費較當局原有建議的為少
- 就閒置號碼收費或徵收罰款，在實施方面有潛在問題
  - ▶ 不能在是項計劃中處理
  - ▶ 需要再作研究和諮詢